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余创立）关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权质押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，新余创立办理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2,0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1.08%）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，质押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余创立持有本公司股份 72,541,64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6.52%；累计质押总股数为 55,391,6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3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4.98%。

新余创立进行上述股权质押目的是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。新余创立资信良好，具备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